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1〕1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分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发〔2021〕9号）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长治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日

长治市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做好秋冬防第二阶段攻坚任务，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从2021年3月1日-3月31日在全市开展查处违法排污专项执法行动，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严的总基调，全面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排污企业，特别是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流域和无证排污、超标排污、在线监控数据异常、主要污染物“不降反升”的企业，集中力量、精准发力，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提升企业自觉守法意识，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工作任务

（一）突出重点。辖区内所有电力、集中供热、钢铁、

焦化、化工、铸造、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企业，均列入此次查处违法排污专项行动中，逐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高新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高新区翟店工业园区、经开区城南机械建材工业区、潞州区马厂工业集中区、屯留康庄高新工业园区、潞城煤化工循环经济集聚区潞宝园区、长治市富阳循环经济工业园区、襄垣县王桥新型煤化工工业园区、沁源县沁锦工业园区、长子县宋村产业集聚区、壶关常平工业集中区、黎城西件工业集中区等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要作为督查、交叉检查重点，对每个企业的环保手续、产污环节、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检查。

（二）分类处置。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各分局要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理念，积极指导帮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对整合搬迁的，积极帮助进区入园再发展；对完成整治任务但环保手续不全的，依法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办理手续；对以下存在主观故意、恶意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从严查处。

1. 依法严厉打击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弄虚作假、擅自停用污染防治设施、旁路偷排等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的行为；

3.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行为；

4. 依法查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恶意排放生产废水的违法排污行为；

5. 依法查处非法贮存、非法转移、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固体废弃物的违法排污行为。

（三）驻企监管。潞州区、武乡县分局立即对长治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治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驻厂监管，直至采暖季结束。各分局结合日常监管掌握情况，列出本地区驻厂监管企业名单，确定驻厂执法人员，实施重点监管，杜绝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发生。

四、工作安排

（一）检查阶段（2021年3月1日-3月15日）

各分局开展集中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式管理，对排查出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恶意排污行为，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和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整改阶段（2021年3月25日前）

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专项执法行动中检查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一律采取限期整改措施。对整改事项，相关企业应在3月25日前完成整改销号。对短期内确实无法完成的，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跟踪督办。

对重大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确保环境违法问题整改销号。

（三）总结阶段（2021年3月26日-31日）

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县、区整改销号问题进行“回头看”，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期间，省生态环境厅将组成督查组按照一定比例对整改销号问题进行抽查复核，抽查情况将在全省通报。

五、组织领导

（一）成立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查处违法排污专项行动执法行动指挥部，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晚花任总指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林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秀文任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法规与标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监控中心（信息中心）、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为成员单位。

（二）明确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大气、水、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方面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及执行标准等业务指导等；法规与标准科负责重大案件、典型案件、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核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现场环境执法、立案查处，专项行动调度、汇总、上报等；市环境监控中心（信息中心）负责每日提供在线数据超标的

企业名单、超标具体数据等；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配合现场采样监测等。

（三）组建督查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秀文兼任，副主任由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李鸿飞及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张旭军、郭强、李兰田担任，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和重点环境问题督办。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专项行动督查组：

机动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李秀文，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李鸿飞、王飞组成。

第一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张旭军、王军、于虹、李宁、赵雨，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王小飞组成，督查潞州区、高新区、经开区、屯留区。

第二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李兰田、李政、杨宇晖、王东亮，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马力，督查武乡县、沁源县、沁县。

第三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郭强、吴丕寿、马丁、李然、程华，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李晓军、甘淮江组成，督查潞城区、黎城县、平顺县、襄垣县。

第四组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霍苏辉、姬静园、郭凤莲、张思瑶，市环保公安联合执法办公室刘峰、汪如红组成，督查上党区、长子县、壶关县。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分局要全面加强对专项执法行

动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监管和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确保专项执法行动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严格督查问责。专项行动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将适时对重大环境污染问题和各分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整治进展缓慢的，将通报批评，约谈分局主要负责人；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漏报瞒报、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致使环境违法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各分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的督促检查力度，采取突击暗查、精准执法等方式，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三）持续交叉检查。各分局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项行动交叉检查组，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把突出环境问题“清零”进行到底暨监督帮扶工作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从3月1日起，各交叉检查组开展现场环境执法检查，每周不少于2天时间。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抓住重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移交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切实起到监督帮扶作用。

（四）统一工作调度。专项行动期间，建立日报告、周调度、月总结制度。3月5日前，各分局将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从3月1日开始，各分局每日18:00前报送附件1、附件2；每周五18:00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3月25日前，报送本地区专项执法行动总结报告（电子版同时报送）和至少1起典型案例。

市专项行动督查组每日 18:00 前报送附件 1、附件 2；各交叉检查组每周五 18:00 前报送本周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和附件 1、附件 2；3 月 28 日前，市专项行动督查组、交叉检查组报送专项执法行动总结报告（电子版同时报送）。

联系人： 王东亮 杨懿

联系电话： 18035560022 17636383135

电子邮箱： czhjhc0022@126.com

附件： 1. 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表
2. 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查处整改统计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
